

毕节市党支部领办村集体合作社的实践与探索

顾国 高强

近年来，贵州省毕节市以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为契机，大胆探索，改革创新，在扎实完成各项改革试点任务的基础上，大张旗鼓推进党支部领办村集体合作社建设，卓有成效探索出具有山区特色的新型集体经济发展之路。为深入研究、总结经验，毕节市农业农村局成立了课题调研组，深入县、乡、村开展调研，针对党支部领办村集体合作社发展中的产业发展、利益联结、经营管理、政策扶持、风险防控等方面进行调查研究。

一、做法及成效

（一）抓顶层设计，明确发展方向

2019 年以来，在前期开展“村社一体、合股联营”试点的基础上，市委、市政府领导亲自调研、亲自部署，先后研究出台了《关于深入学习“塘约经验”推进党支部领办村集体合作社助推脱贫攻坚的实施方案》《毕节市党支部领办村集体合作社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为全市上下推进党支部领办村集体合作社建设指明了方向。成立了以市委副书记任组长，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和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为统筹推进党支部领办村集体合作社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

（二）抓规范建社，培育经营主体

《毕节市党支部领办村集体合作社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印发后，毕节市农业农村局迅速组织学习，认真研究落实措施，指导各地从规范建社、产业选择、技术培训等方面，扎实推进党支部领办村集体合作发展。全市所有行政村和农村社区，以及符合条件的城市社区党支部均领办了集体合作社，共领办村集体合作社 7229 个，其中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 3615 个、领办股份经济合作社 3614 个；带动 74.4 万户 300.6 万人加入党支部领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其中农村贫困户 100%入社。

（三）抓产业生产，夯实发展基础

按照政府主导、市场主推、企业（社）主抓的要求，立足“一县一业”“一乡一品”目标，整合各类生产要素，推行农业规模化、集约化、产业化经营，培育优势特色品牌，促进主导产业优化升级，形成一产联二产，二产促三产，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新路子。截至目前，党支部领办村集体合作社发展种植业 239.7 万亩，养殖肉牛、生猪、家禽等 353.7 万头（羽）；修建加工厂房 11.3 万平方米，建成农旅一体基地 2.9 万亩，为党支部领办村集体合作社夯实了产业基础。

（四）抓经营模式，创新发展路子

推行自主经营、合作经营、承包经营、托管经营、订单经营等多种经营模式，引导村集体合作社经营模式在探索中创新，在创新中不断发展。大力推广“农业企业+村集体合作社+农户”经营模式，在合作经营中，农业企业发挥既有的市场资源、技术、资金优势，引导村集体合作社精准选准产业，建立好销售网络渠道；村集体合作社发挥既有的资源、组织优势，最大程度发动农民群众加入到党支部领办村集体合作社中来，与农业企业建立稳定的购销关系和利益分享机制。

（五）抓利益联结，促进村强民富

积极鼓励、发动农民群众通过货币出资，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知识产权、实物、地上附着物等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财政扶贫资金量化出资等多形式入股；村集体通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清查出来的村集体资源、资产、资金，由村党支部书记代村集体持股入股到村集体合作社参与发展，实现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的转变，让村集体“三资”在合作中增活力，在发展中增效益，不断壮大村集体经济积累。截至目前，全市共整合各类资金和资源资产折价共 49.8 亿元投入党支部领办村集体合作社，实现产业发展总收入 18.6 亿元。

（六）抓机制创新，健全制度保障

一是建立“217”利益分配机制，村集体合作社纯收益的 20%留存作为发展和风险防控资金，10%作为合作社管理员奖励资金，其余 70%按占比进行股东分成。二是建立健全政策扶持机制。加大资金、用地、项目、人才、奖励等政策向党支部领办村集体合作社上倾斜。三是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围绕退股风险防控、自然风险防控、集体资产流失风险防控、破产风险防控、廉洁风险防控等方面，建立健全市级主导、县级主抓、乡镇主责的风险防控机制。

（七）抓典型示范，发挥引领作用

按照打造一批标准化、规范化村集体合作社示范点要求，创建市级精品点 20 个，培育县级示范点 98 个，突出典型引领、示范带动，切实做到串珠成链、串点成线、连方成片，形成了特色鲜明、内涵丰富的示范带、示范区。形成了“龙塘村‘五全’模式抓实党支部领办村集体合作社”“青山村‘四个三’抓实党支部领办村集体合作社”“营盘村‘三个三’推进党支部领办村集体合作社”等典型经验做法，走出一条具有山区特色的新型集体经济发展之路。

二、经验与启示

（一）党组织统领是核心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在推进党支部领办村集体合作社建设中，党支部是核心、是主体、是龙头，必须充分发挥党支部在发展集体经济中的核心引领作用，把牢政治方向，把握经济发展主动权，主导合作社的发展方向，引领乡村振兴发展。

（二）群众参与是主体

合作社的主体是群众，通过村集体合作社的组织优势，积极发动群众、组织群众，帮助群众细算对比账、长远账，充分尊重群众的意愿，多做群众的思想工作，多带群众出去学习考察，给群众以看得见的利益，让群众自愿加入、自觉融入到村集体合作社中来，参与合作社的经营管理，在合作发展中真真切切感受到主人翁意识，让群众关注合作社、加入合作社，形成“我参与、我管理、我受益”的良好氛围。

（三）合作经营是基础

党支部领办村集体合作社，合作是基础，而村集体合作社就是很好的载体，充分发挥好村集体合作社对内连接村集体和群众，把群众聚集起来，把村集体和群众的资产组合起来，壮大合作社实力，促进发展；对外连接企业和其他合作社，把企业吸引来，把外资引进来，合作共建，合作共赢。

（四）规范建社是前提

规范化是合作社做强做大的前提，特别是我市党支部领办村集体合作社才刚起步，在摸索中前进，在前进中总结经验。因此，要一步一个脚印，规范化打造村集体合作社，筑牢发展基础，健全村集体合作社的组织架构、明晰股权、明确利益分配、建立健全机制，要在章程制定、民主管理、资金投入、财务监督、收益分配等方面下足功夫。

（五）利益联结是保障

党支部领办村集体合作社，明确了村集体合作社属性问题，姓公不姓私，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利益，通过把群众组织起来（特别是贫困户）共同发展，最终实现共同富裕。要把党组织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合作社的经济优势、产业优势，群众的服务优势、主体优势叠加起来，就会形成聚合裂变效应，产生 $1+1+1>3$ 的效果，在合作发展过程中形成“支部是领头、企业有盼头、贫困群众占大头、一般群众尝甜头”的利益共同体。

（六）强村富民是目的

党支部在领办村集体合作社发展过程中，通过村集体合作社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提供集约化服务，实现了村集体增收与群众致富双赢，增强了党支部在基层的组织力、影响力和权威性，说话有人听、办事有人跟；同时，也增强了群众的集体意识，愿为集体发展献计出力，真正实现强村富民，有效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三、问题及建议

在全市党支部领办村集体合作社工作中，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个别地方还存在思想认识有偏差、政策落实不到位、统筹协调力度弱、示范效果有差距等问题。下阶段，建议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大力度推进。

（一）把先进典型树起来

坚持典型引领、示范带动作用，要强宣传、学引领、促带动，在全市党支部领办村集体合作社建设中形成“学典型、做典型、比典型、超典型”的良好氛围，带动其他村（社）把村集体合作社办起来、发展起来，形成一体化、集群化的发展模式，进一步丰富村集体合作社内涵实质，形成党建强、集体壮、百姓富、服务优的综合体。

（二）把村支两委拉进来

党支部领办村集体合作社，要充分发挥村支书的“领头雁”作用和村两委的“顶梁柱”作用，在落实村支两委成员领办责任的同时，要积极发动村支两委班子与村集体合作社理事长、监事长双向进入，交叉任职；要积极鼓励村支两委班子以个人土地、资金等多形式入股到村集体合作社，形成利益联结纽带，让村支两委带着责任干的意识转化为为自己干的激情，激发领办活力。

（三）把激励措施建起来

只有建立健全激励措施，才能激发党支部领办村集体合作社的发展活力。要建立健全党支部领办村集体合作社管理人员的奖励资金分配机制，确保付出与回报形成正相关，激发管理人员的干事热情。同时，要健全合作社财政资金奖励办法，对村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达 30 万元以上且增幅达 10%以上的村进行评比奖励，让激励转变为合作社发展的内生推动力，促进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四）把“周月季”用起来

要用好“周调度、月提示、季通报”机制，开展随机性暗访调研，随时掌握工作进展，建立动态考核机制，把党支部领办村集体合作社工作纳入县、乡党委政府差别化目标考核内容，对工作推动排名靠前的县区加分，靠后的县区减分，做好加减法账本，同时对党支部领办村集体合作社成效显著的乡镇党委书记优先提拔重用，村党支部书记优先表彰奖励，工作严重滞后的，严肃追责问责，确保党支部领办村集体合作社工作落地见效。